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 案　　　由：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5單位辦理56件採購案件，自簽辦採購、招標作業、底價核定、決標至後續履約及驗收階段缺失頻仍，多數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多年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且高達8成採購案件投標廠商間疑有異常關聯，經濟部督導不周，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依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經105年10月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31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案經調閱審計部、經濟部、經濟部政風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下稱水利署二河局）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等機關卷證資料，及赴大林電廠、水利署二河局辦理「東河溪東河護岸右岸搶修工程」及「東河溪東江橋下游斷面16左岸搶修工程」現址履勘，並詢問經濟部常務次長楊偉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處長陳尤佳等相關主管人員，發現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等5單位辦理56件採購案件，涉有多類缺失屬工程會公告多年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且高達8成採購案件投標廠商間疑有異常關聯，經濟部督導不周，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按經濟部組織法第11條規定：「經濟部設……水利署……」，且為管理所屬事業單位，設有國營事業委員會督導台電公司、中油公司等各事業。另經濟部尚設有「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依「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本小組每月稽核監督案件來源如下：……經工程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或『查核系統』篩選發現涉有異常案件。」次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同條第2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次按工程會92年6月5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70號令修正發布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定有「準備招標文件、資格限制競爭、規格限制競爭、押標金保證金、決定招標方式、刊登招標公告、領標投標程序、開標程序、審標程序、決標程序、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履約程序、其他不法不當行為」等各採購作業程序所涉錯誤行為態樣。

## 查審計部前於104年抽查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台電公司臺北市區營業處（下稱市區處）、中油公司、水利署二河局等5單位合計59件採購案，並於同年12月8日以台審部五字第10450016302號函知其中56件採購案件涉有「採購金額認定錯誤」、「招標公告未刊載受理疑義、異議及檢舉單位之名稱、地址、電話及傳真」、「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未派員監辦驗收」等23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之缺失態樣，合計307件次，並經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 市區處、中油公司 、水利署二河局函復逐項改善在案。復經本院請經濟部常務次長楊偉甫率相關主管人員於106年2月13日到院說明，詢問有關所屬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等5單位辦理56件採購案件缺失及後續稽核督導情形，該部坦承：「雖有採購作業內部控制機制，卻未盡發揮功效之檢討分析原因為：(1)採購人員異動頻繁、(2)人員異動造成採購經驗斷層、(3)新進承辦人員實務經驗不足，或政府採購法規迭有更新，造成警覺性不夠與承辦人員法規知識更新不及，進而法規採用不妥當。未來將辦理：(1)針對採購有功之承辦人員擇優敘獎，降低採購人員異動頻繁之情形、(2)提高採購人員、監辦人員及業務單位之採購證照進修或回訓之相關訓練、(3)要求所屬機關強化內控機制作為，例如：制定檢核表、加強宣導以供遵循。」

## 另查本案56件採購案件當中，經審計部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研析發現，高達8成涉有不同投標廠商之公司登記地址相同或鄰近等異常關聯，或恰符合3家開標家數後又因文件不符規定僅1家合格而決標，或投標廠商未出席或放棄減價機會等明顯不為競爭情形，或特定投標廠商組合之投標次數、得標及決標標比偏高等情事。經濟部106年2月13日於本院詢問時坦承略以：「前揭異常情事確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即廠商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該廠商。若案件涉及政府採購法第87條所述圍標情形，造成顯有不公平之刑事部分者，則移送司法調查，並依結果妥處。」

## 惟查，有關採購案件涉有異常關聯者，自招標階段之廠商投標文件、開標程序之形式審查作業、決標後之電子採購資訊分析，機關均得進行「事前預防」與「事後查核」作為，並依所得事證按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妥處。又經濟部本負有督導所屬之責，依政府採購法第108條第2項及「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該部設置採購稽核小組並對於經工程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或「查核系統」篩選發現涉有異常之案件，負有稽核監督任務。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及水利署二河局皆訂有採購作業內部控制措施，惟本案56件採購案件高達8成案件之投標廠商間疑有異常關聯。以上均顯示經濟部對於所屬之異常關聯案件篩選與稽查機制未見成效，致生損及政府採購品質與公平採購程序之虞。

綜上所述，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等5單位辦理56件採購案件，自簽辦採購、招標作業、底價核定、決標至後續履約及驗收階段缺失頻仍，多數屬工程會公告多年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且高達8成採購案件投標廠商間疑有異常關聯，經濟部督導不周，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李月德、江明蒼、楊美鈴